关于做好2020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和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下，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。在“外防输入，内防反弹”的疫情防控新常态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，学校将组织毕业年级学生根据实际情况(确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需要校内实验环境支持、需要补充完善部分实验数据等原因)分批错峰有序返校。为了保证2020届本科生“顺利毕业、及时就业”，现将我校2020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工作安排如下，请各学院参照执行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按照学校制定的“质量标准不降低、毕业时间不延后”的原则，各学院要加强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质量监控，组织指导教师做好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工作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工作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，各学院应于2020年6月12日前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、成绩评定和录入等工作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1. 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、学生返校实际情况，依据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实施细则》（校教发〔2014〕121号），制定答辩工作具体实施方案（线上答辩或线下答辩）和成绩评定细则，规范答辩程序、成绩评定和其他相关要求。如有学生遇特殊情况无法进行答辩，学院应根据实际情况妥善处理，并报送教务处备案。

2. 学院应于答辩前一周将答辩安排报送教务处，以便安排督导检查。答辩安排包括答辩方式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、学生分组名单、答辩时间、答辩地点或网络在线答辩平台信息等。
3. 对于线上答辩，学院要安排答辩秘书至少提前 2 天组织答辩委员会成员和学生安装和熟悉答辩所用软件，并进行答辩预演，确保线上答辩能够顺利进行。
4. 线上答辩应全程录音录像，答辩秘书要做好答辩记录以及资料整理工作，将答辩资料、表决情况、决议书等材料及时归档，便于成绩复核和督导检查。
5. 对于线下答辩，学院要制定具体工作流程，分散安排座位，组织学生按序进行，不要发生多人等候、聚集情况，做好疫情防护工作。
6. 经学院审核，未能及时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学生要向学院申请缓答辩。缓答辩须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前（即夏季学期结束前）完成。
7. 导师要指导学生依据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撰写规范》、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书写范例》等相关文件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撰写工作，落实学术规范要求。
8. 学院和指导教师要强化学术诚信要求，预防学术不端行为，依据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校学位〔2015〕28 号）做好论文查重工作，坚决杜绝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做假行为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（威海）教务处

2020 年 5 月 12 日